**附件**

**《宝山区托育服务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任务分工方案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项目 | 具体任务 | 责任单位 |
| 1 | 增强托育资源供给，丰富托育服务类型 | 每年新增5+N个普惠性托育点 | 落实“每年新增5个普惠性托育点”区政府实事项目，积极推进托幼一体。到2023年，实现街镇普惠性托育点覆盖率不低于85%，托幼一体园在公民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50%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妇联配合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区房屋管理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消防救援总队、区总工会 |
| 2 | 建设完善多元托育服务供给体系 | 落实家庭科学育儿指导进社区，每个街镇配备1个家庭科学育儿指导站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配合单位：区妇联、各街镇 |
| 3 | 在街镇进行儿童友好社区试点，全区每年建成2—3个独立儿童之家。 | 牵头单位：区妇儿工委配合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妇联、团区委、各街镇 |
| 4 | 鼓励引导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或个人单独或联合举办一批连锁化、专业化、高品质的托育服务机构，按需提供全日制、半日制、计时制的多元化服务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配合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委、区规划资源局、区卫健委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区财政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消防救援总队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 |
| 5 | 健全托育管理机制，推动托育行业发展 | 优化申办流程，完善管理机制 | 进一步修订完善《宝山区3岁以下托育机构办事指南》、《宝山区3岁以下托育机构办理指南咨询解答》，完善区、街镇二级联动的综合监管机制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配合单位：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公安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 |
| 6 | 规范管理，加强信息化技术的应用 | 研制《宝山区托育机构管理细则》，完善“托育中心视频监控系统”的建设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公安局配合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区消防救援总队、各街镇 |
| 7 | 加强托育专业培训，打造专业化服务队伍 | 严格人员准入标准 | 建立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资格审查机制，所有人员均需持证上岗，对于违反职业道德的人，依法依规建立行业从业人员“黑名单”制度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配合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公安局 |
| 8 | 落实好托育从业人员职前职后培训，提升托育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| 依托上海市开放大学平台，保障每年完成不低于72课时的综合技能和不少于40课时的职业道德教育，开展好两年一次的托育工作先进评选活动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配合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妇联 |
| 9 | 整合各方资源，提供各类公益性科学育儿资源，提升家庭带养能力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配合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妇联 |
| 10 | 深化教养医结合，提高托育服务质量 | 提供婴幼儿医教结合服务 | 组织开展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申报工作。 | 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委配合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妇联 |
| 11 | 组建一支跨部门、跨学科的教养医队伍，深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亲子宝宝苑的结合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配合单位：区妇联 |
| 12 | 全面开展“健康家庭——优生优育社区行”宣传指导服务项目。 | 牵头单位：区卫健委配合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各街镇 |
| 13 | 研究制定《宝山区托育机构规范化工作评估指标》，通过机构自评、同行互评、委托评估等方式，评选出区域内具有示范效应的优质托育机构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卫健委配合单位：区妇联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 |
| 引入责任督学制度，加强对区域托育机构工作的常态指导。 | 牵头单位：区督导室配合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镇 |
| 14 | “育儿加油站”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与资源推送 | 每年开展线下1场“育儿加油站”科学育儿指导公益活动；依托市区级平台推送线上科学育儿资源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妇联配合单位：各街镇 |
| 15 | 研制、推广应用面向托育机构和家庭的科学育儿活动资源包。 | 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配合单位：区卫健委、区妇联、各街镇 |

|  |
| --- |
|  |